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 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 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议案》

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3.07 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 22 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决定行使"浙22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 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后续"浙22转债" 赎回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